

晋城市地方标准

《长期护理保险护理员技能星级标准》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介

（一）任务来源

为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申请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护理员技能星级评定》。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一批晋城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本标准予以立项，项目编号为2022-16。本文件由晋城市医疗保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二）起草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麦斯达夫标准化服务（山西）有限公司。

二、制（修）订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

（一）必要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36号）提出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即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龄化发展趋势，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协同促进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其中指出制定全国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建立并完善长期护理保险需求认定、等级评定等标准体系和管理办法，明确长期护理保险基本保障项目。2020年9月，晋城市被列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第二批国家级试点城市，为了进一步完善长期护理保险相关配套办法，确保失能人员享受到专业、优质的护理服务，制定了《长期护理保险护理员技能星级标准》，这对于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规范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星级护理员技能等级的评价工作以及更好地满足晋城市长期护理工作对护理服务的高要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目的

由于缺乏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星级护理员技能等级的评定标准，社会对长期护理保险星级护理员技能等级的评定缺乏依据。通过对我市长期护理保险星级护

理员技能等级的评定,促进我市长期护理保险星级护理员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星级化发展,提升我市长期护理保险星级护理员的服务水平。

(三) 意义

《长期护理保险护理员技能星级标准》的制定,首先有利于提升我市长期护理保险护理员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其次有利于加强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工作进行科学、统一和规范的质量管理,最后对于全面提升服务质量、规范市场秩序、提升长期护理保险护理员服务质量,满足不同层次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的需求,均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标准的起草过程

(一) 预研阶段

标准起草人员搜集、查阅长期护理保险的相关国家政策、科研文献、资料及医疗机构、养老机构护理员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先进地区地方标准,总结经验做法,结合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星级护理员技能等级评定工作的现状及经验,对《长期护理保险护理员技能星级标准》地方标准的立项可行性进行论证,对标准存在的必要性、先进性进行研究讨论。

(二) 起草阶段

2021年12月,标准起草人员参加标准宣贯培训,对标准的格式、内容、术语表达方式等进行了深入学习。同月,根据前期的资料收集及调研,标准起草组确定了标准的主要内容,完成了《长期护理保险护理员技能星级标准》的主要章节划分,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

2022年1月,在工作组讨论稿完成之后,标准起草组成员反复对标准具体条款进行讨论研究,保证条款既符合上级标准文件及法律法规,又具备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我市长期护理保险星级护理员技能等级的实际情况。

2022年4月,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协同麦斯达夫标准化服务(山西)有限公司召开了标准研讨会,邀请了六安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主任、西安市雁塔区医疗保障局待遇审核部负责人、雁塔区医疗保障中心副主任、临汾市正元养老院副院长、护理专家以及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机构代表等20余人参会,标准起草组汇报了标准的编制背景、工作过程、标准框架、主要内容以及标准存在的疑问。依次邀请与会领导专家就标准内容进

行交流。各个专家从不同角度提出了具备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修改意见。标准起草组已按照会上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标准文本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草案。

（三）立项阶段

2022年5月，根据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起草组进行了标准立项答辩，向评估专家组汇报了该项目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工作现状。6月，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2022年度第一批晋城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长期护理保险护理员技能星级评定》予以立项，项目编号为2022-16。

四、制（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编制原则

1. 适用性原则

标准中规定的技术要素立足当前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星级护理员和需求和技术等级的要求，所规定的技术内容既符合国家政策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又满足实际，整合人力物力资源，明确工作职责，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2. 先进性原则

在总结长期护理保险星级护理员技能等级的经验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进行充分的研究、调研和论证，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目前，晋城市尚且没有长期护理保险护理员地方性的标准，此项工作在晋城市领先，值得借鉴和推广。

3. 统一性原则

一方面符合国家及我省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另一方面充分借鉴其他省市先进经验，在此基础上对原有工作不断改进提升，使标准更加规范。

4. 合规性原则

标准编制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现有标准或政策文件中已有的术语和定义，遵从其定义；现有标准或政策文件中没有的术语和定义，结合相关的行业表述进行定义，并广泛征求用户或行业专家意见。

（二）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 《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定标准（试行）》
3.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

规则》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此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

五、主要条款说明

第1章是范围。本文件规定了长期护理保险星级护理员技能等级划分、各星级长期护理保险护理员任职条件及技能要求、星级护理员的鉴定方式及评分标准。

本文件适用于长期护理保险星级护理员技能等级的评定。

第3章是术语和定义。“长期护理保险星级护理员”“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险”“技能等级”等术语始终贯穿本标准，只有对其进行明确的定义，才有助于对本标准的理解。

第4章是护理员技能等级划分。主要说明长期护理保险护理员共分为如下五个星级，其中五星级为最高等级，一星级为最低等级。

第5章是一星级护理员，第6章是二星级护理员，主要规定了任职条件、技能要求，任职条件包含资格证书及从事时间；技能要求包含日常生活照护、基础照护及康复服务；二星级护理员增加鼻饲、预防风险和情感陪护护理能力等。

第7章是三星级护理员。主要规定了任职条件、技能要求，任职条件包含资格证书及从事时间；技能要求包含基础照护、康复服务及培训指导。

第8章是四星级护理员，第9章是五星级护理员。主要规定了任职条件、技能要求，任职条件包含资格证书及从事时间；技能要求包含照护评估、质量管理及培训指导。

第10章是鉴定方式及评分标准。对技能考核、综合测评，侧重的星级护理员做出了规定。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依据和结果

该标准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与国内各地相关标准不发生冲突，有一定的内容借鉴，但本标准更细致。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一）技术措施

要求进行长期护理保险星级护理员技能等级的评定人员应熟悉定点护理工作，具有较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应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熟悉本行业的国内外的最新发展状况和理论研究动态，在本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熟悉本领域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在工作过程中能够合理进行长期护理保险星级护理员技能等级的评定，推动本标准在全市推广实施。

（二）管理措施

建立完善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畅通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收集实施过程中反馈的问题。进一步就长期护理保险星级护理员技能等级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研，收集标准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做好答疑解惑工作，必要时对标准进行修订。

（三）实施方案

由晋城市医疗保障局组织实施并监督定点护理机构对照护理员进行技能培训，培训情况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信息备案管理，将定点护理机构培训情况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协议管理。鼓励定点护理机构组织护理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或按规定参加培训合格的，开展长期护理机构照护服务、长期护理居家照护服务，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信息备案管理。本标准的实施，能够更好的满足晋城市长期护理工作对护理服务的高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对本标准进行宣贯培训。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规与相关国家标准的完善，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规与相关国家标准的完善，有关内容可根据具体情况适时予以界定。标准发布后，实施前应将相关信息在公共媒体上广为宣贯，并举办宣贯座谈会。

九、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填补了长期护理保险星级护理员技能等级标准的空白，对长期护理保险护理员技能等级的星级评定提供了技术支撑，有利于推进全市星级护理员技能等级的评定工作，促进护理员有效把握岗位需求，发挥本身的主观能动性，进行专业知识学习，提高自身受教育的程度、提升本身的工作技能和熟练程度。

十、参考文献

- [1] 《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
- [2]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14号）

《长期护理保险星级护理员技能等级标准》标准起草组

2022年4月